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和《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以下简称“补充问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问询》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补充问询》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